

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四

歷建

字第

73272

福令

送達

農業改進所

別類

據呈貴職員名冊請核並呈請令仰遵照由

稿擬稿

陳翰芳

李天定 張真視 丁嘉慶 黃子真

檔案

去廳建會

字第

字第

中華民國卅四年

9月9日 9月9日 9月9日 9月9日 9月9日 9月9日

73272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件附

如文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0

指令

一據三十四年三月廿一日農光會字第二六五號三件。為送具職員名冊請核撥養廉費由。

二查計責清冊原列職員六十八人除內有舒國培已經塗銷侯潤民已註明改在畜牧場具領外實領人數應為五十八人每人五百元共計貳萬玖千貳百元其計具印領卷萬元之數不合又原冊編列合計數欄及編蓋會計主任名章亦有未合茲將原件寄還更正仰即遵照另送清冊三份呈候核

轉為要

右令

農業改進所

附發還名冊四份印領一紙。

廳長 譚

〇〇

會計室

陳之友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附件齊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九日收到

奉令造具職員名冊以便核發養廉費等因呈

鑒核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於恩施縣營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會字第

0265 號

一奉

鈞廳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廳建會字第七三〇五五號訓令一奉省政

府三十四年二月十日省度特字第六五八〇號訓令開查本府各級

廳建字第73272 號

職員生活艱苦著發給每員養廉補助金伍佰元以省歲出單位
預算內列各機關為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造具職員名冊呈府
核發為要等因。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
二、自應遵辦理合檢同職員名冊備文呈貴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送本所職員名冊四份及印領一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烜

